

一汽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信托

清算报告

尊敬的委托人/受益人：

我公司作为受托人管理的“一汽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信托”（以下简称“本信托”）已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终止。根据《一汽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信托合同》（合同编号：华能信托【2024】信托字第【031】-2 号，以下简称“《信托合同》”）第 14.1 条约定，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的本金全部偿付完毕，次级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有权行使提前终止选择权要求提前终止信托。根据《信托合同》第 11.7（g）条的约定，信托提前终止后，本信托项下信托财产及收益以现金及非现金形式分配给受益人。现根据上述条款和次级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的申请，宣布本信托已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提前终止，并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进行清算。

现披露如下：

一、信托基本情况

信托名称：一汽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信托

信托规模：3,120,000,000.00 元

信托期限：自 2024 年 7 月 26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13 日止，实际存续 748 天

信托财产：受托人因承诺本信托而在 2024 年 7 月 26 日从委托人处取得的融资租赁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

信托受托人：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保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信托财产专户：

户 名：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账 号：581020100101193477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信托经理：邓立

二、信托财产的交付及运用情况

（一）信托财产的交付

2024 年 7 月 2 日，委托人一汽租赁有限公司与受托人签署了《一汽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信托信托合同》。2024 年 7 月 26 日，一汽租赁有限公司向受托人交付本信托项下标的资产，受托人将募集资金支付到一汽租赁有限公司指定的账户。

至此，本信托成立及生效的前提条件已全部满足，本信托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成立并生效。

（二）信托资金的管理

我公司作为本信托的受托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信托公司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资产支持票据指引（修订稿）》、《信托业务会计核算办法》等相关规定，为本信托建立了单独的会计账户进行管理和核算。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定期了解融资人经营情况，并对信托资金的使用进行了监控。

三、信托的终止与清算

1、信托终止

本信托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终止，实际存续 748 天。

2、信托财产归属

截至信托终止日，信托财产累计实现收入 2,904,681,458.60 元；累计支付信托税费 15,685,812.41 元，其中，簿记建档费 117,640.00 元，信托费 212.50 元，兑付手续费 50,557.44 元，贷款服务费 11,106,676.38 元，增值税及其附加费 4,380,726.09 元，审计费 30,000.00 元。在扣除上述信托费用后，累计实现信托利益 2,888,995,646.19 元。

3、信托清算

就本信托项下的信托事务，我公司已编制了《信托项目资产负债表》、《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表》。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本《清算报告》无需审计。

四、信托财产及收益的分配

1、分配方式

依照《信托合同》约定，截至信托终止日，本信托项下信托财产及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给受益人。

2、分配金额及分配时间

本信托项下的收益主要来源于融资租赁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截至信托终止日，信托财产累计实现收入 2,904,681,458.60 元，在扣除因管理信托财产而发生的信托费用 15,685,812.41 元后，本信托累计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2,888,995,646.19 元，其中，信托本金 2,829,255,000.00 元，信托收益 59,740,646.19 元。本信托的优先级信托单位的实际收益率为 2.08%/年。

分配情况如下：

兑付日	实际分配信托利益（元）
2024 年 8 月 26 日	447,519,415.07
2024 年 9 月 26 日	130,576,812.99
2024 年 10 月 28 日	128,261,227.10
2024 年 11 月 26 日	127,721,814.61
2024 年 12 月 26 日	129,803,211.68
2025 年 1 月 26 日	127,279,210.30
2025 年 2 月 26 日	125,938,188.52
2025 年 3 月 26 日	129,940,602.06
2025 年 4 月 27 日	127,181,162.87
2025 年 5 月 26 日	125,200,112.94
2025 年 6 月 26 日	123,097,610.36
2025 年 7 月 28 日	120,919,395.71
2025 年 8 月 26 日	120,429,937.01
2025 年 9 月 26 日	118,558,715.65
2025 年 10 月 27 日	115,687,327.76
2025 年 11 月 26 日	109,232,480.05
2025 年 12 月 26 日	100,800,975.64

2026 年 1 月 26 日	92,701,060.50
2026 年 2 月 26 日	80,739,699.61
2026 年 3 月 26 日	67,936,096.47
2026 年 4 月 27 日	66,431,203.11
2026 年 5 月 26 日	59,998,258.36
2026 年 6 月 26 日	57,501,111.41
2026 年 7 月 27 日	55,540,016.41
2026 年 8 月 13 日	0.00

五、声明

截至信托终止日，我公司遵从《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信托公司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资产支持票据指引（修订稿）》的规定，设计并完成了本信托的运作，并依照《信托合同》约定，履行了受托人义务，实现了信托目的。

受益人自本信托事务清算报告公告之日起【30】日内如未向受托人提出书面异议的，我公司将就本信托事务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特此声明。

请您及时核查资金到账情况。如有疑问，请联系本信托的信托经理邓立，联系电话：18585622279；或拨打我公司财富管理中心电话：400-650-6559。

再次感谢您对我公司的信任，并欢迎您投资我公司的其他信托产品！

（本页以下无正文）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3 日